

多用途場地（六樓）

租用價目表

短期租用設施基本場租
及雜項服務收費

2019 年 4 月 1 日版本

多用途場地(六樓) (請參閱附件7 - 六樓多用途場地平面圖)

舞蹈劇場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或個人名義(10至29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舞蹈活動

次要用途：音樂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演、講座或有觀眾出席之活動 ■ 190 平方米 ■ 容納約 100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租用該場地每場演出 / 活動的基本場租，以演出時間 4 小時計算，不足 4 小時亦作 4 小時計 	3,244	1,624	2,596	1,6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小時收費，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 設備：彈性地板、跳舞扶桿、四面鏡(其中一面為活動牆壁)、直立式鋼琴、男女更衣室及化妝間 	811	406	649	4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綵排或排練，而場內並無任何觀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租用該場地的每小時收費，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811	406	649	406

* 以青年廣場收到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當日為準

容納人數需視乎活動擺設及營運需求而定。

雜項服務收費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港幣)
		一次性收費
1	跳舞地膠(每張 2 x 15 米，最多 4 張，只供舞蹈活動使用，如舞蹈鞋佩有鐵片或尖銳物件則不適用)	1,400 (4 張)

舞蹈室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 (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或個人名義 (10 至 29 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舞蹈活動

次要用途：音樂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 110 平方米 ■ 容納約 60 人#	■ 每小時收費 ■ 設備：鏡面牆身及跳舞扶桿	252	126	142	88
--------------------------	---------------------------	-----	-----	-----	----

音樂工作室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 (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或個人名義 (10 至 29 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樂隊活動

次要用途：音樂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 91.2 平方米 ■ 容納約 30 人#	■ 每小時收費 ■ 設備：電子結他、低音結他、擴音器、電子琴、套鼓、混音器及音箱	218	110	123	78
---------------------------	---	-----	-----	-----	----

D. I. Y. 創作室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 (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或個人名義 (10 至 29 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手工藝活動

次要用途：設計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 33.4 平方米 ■ 容納約 16 人#	■ 每小時收費 ■ 設備：基本手工藝及設計用具	82	41	65	41
---------------------------	----------------------------	----	----	----	----

* 以青年廣場收到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當日為準

容納人數需視乎活動擺設及營運需求而定。

多用途室 (4 間)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 (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或個人名義 (10 至 29 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會議

次要用途：藝術及文化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02 室：25.7 平方米 ■ 容納約 18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小時收費 	57	29	46	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06 室：64.8 平方米 ■ 607 室：61.8 平方米 ■ 608 室：62.9 平方米 ■ 容納 40-50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小時收費 	151	76	121	76

興趣小組美術作品展覽區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 (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或個人名義 (10 至 29 歲人士*)

主要用途：興趣小組作品展覽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5 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基本收費 (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 	163	130
--	---	-----	-----

備註：展覽區內不宜使用音響設備

* 以青年廣場收到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當日作準

容納人數需視乎活動擺設及營運需求而定。

雜項服務收費(1)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 (港幣)	
		每兩小時收費	額外每小時收費
1	32 聲道音響系統(包括咪、激光聲頻唱片播放機及揚聲器)	1,500	750
2	16 聲道音響系統(包括咪、激光聲頻唱片播放機及揚聲器)	625	315
3	多媒體投影機 (4,500 流明) (適用於主要設施)	625	315
	多媒體投影機 (4,500 流明) (適用於多用途場地)	200	100
4	6 x 8 呎投影幕	200	100
5	14 x 10.5 呎投影幕	450	225
6	84 x 84 吋投影幕	65	35
7	數碼影碟播放機	50	25
8	激光聲頻唱片/MP3 播放機	50	25
9	雙激光聲頻唱片播放機	115	60
10	藍光高清影碟播放機	100	50
11	數碼錄播機	150	75
12	手提記憶卡及鐳射光碟錄音機	90	45
13	硬碟錄音機	115	60
14	MD 錄播機	50	25
15	數碼聲效處理器	75	40
16	額外電容話筒	150	75
17	額外手持無線話筒	75	40
18	額外頭掛式無線話筒	90	45
19	額外夾領式無線話筒	75	40
20	實物投影機	50	25
21	三維影像投射及預覽	1,200 (4 小時)	
22	額外手提小型音響系統(包括 1 支有線咪)	150	80
23	額外有源揚聲器(每對)	200	100
24	額外地面監聽揚聲器(每對)	150	75
25	42 吋高清等離子電視機	200	100
26	數碼電子琴	400	200
27	手提電腦	90	45
28	攝錄機(租用人自行操作)	300	150
29	攝錄機連咪	1,300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攝錄機連咪(附加防手震裝置)	1,800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30	額外模組式舞台 (4 呎(闊) x 6 呎(長) x 8 呎(高), 連裙腳, 每件收費)	125 (一次性收費)	

雜項服務收費 (2)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 (港幣)	
		每兩小時收費	額外每小時收費
31	每場活動提供收音線以便租用人自行錄音 / 拍攝活動 (租用人自備錄音設備/拍攝器材及技術人員) 或 ; 由場館技術人員提供錄音服務, 以每場節目計算, 租用人請自行提供外置記憶體 (USB) 或光碟 (單聲道, 只限基本紀錄用途。場館技術人員不會就基本節目錄音進行混音服務)	400	200
32	電台 / 電視廣播 / 拍攝影片 / 錄影 / 錄音 / 錄音錄影 / 每場特許權費(租用人自備器材及技術人員)(作紀錄或教育用途除外)	1,500	375
33	每場活動作商業用途之外景拍攝 / 電視廣播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	除基本場租外 按政府產業署所訂價目收費	
34	每場活動於入口處設置銷售攤位 (售賣與舉辦的活動有關的紀念品及場刊)	150 (每場節目)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 (港幣)
		每月/每週收費
35	儲物櫃	(每月租金)
	(小) 0.4 米(闊) x 0.6 米(深) x 0.4 米(高)	52
	(中) 1.2 米(闊) x 0.6 米(深) x 1.4 米(高)	108
	(大) 0.8 米(闊) x 0.6 米(深) x 1.9 米(高)	108
	(特大) 1.8 米(闊) x 1.1 米(深) x 2.1 米(高)	271
36	A1 廣告燈箱	(每月租金)
		500 (向大廈外位置)
		250 (向大廈內位置)
		(每週租金)
	125 (向大廈外位置)	
	63 (向大廈內位置)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或政府機構可獲 八折優惠

備註：

- (1) 場租已包括基本服務人員及器材，雜項服務須另行收費。租用人請於租用日期前 21 天提交使用設施填報表，以便作出安排。若租用人未能於租用日期前 21 天或指定時間前與青年廣場營運部進行技術會議並提交使用設施申請表，額外服務人員、器材及雜項服務是否能夠提供予租用人，將視乎青年廣場的資源及人手而定。
- (2) 租用人不得擅自將場地固有器材及設備移動或搬離所屬場地。
- (3) 凡租用多用途場地，必須最少連續租用 2 小時。
- (4) 非繁忙時段價目適用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同一天連續租用同一多用途場地設施 4 小時或以上，展覽區除外。繁忙時段亦除外，繁忙時段包括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後、每周六至周日、暑假（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公眾假期及公眾假期前夕。
- (5) 延長租用時間須視乎場地租用情況和人手安排，以及青年廣場是否批准而定。
- (6) 凡租用五樓或六樓興趣小組室及多用途室舉辦興趣小組活動，均可優先及免費使用興趣小組美術作品展覽區，展示成員於該興趣小組活動中完成的作品，展期最長可達七天。青年廣場擁最終決定權。
- (7) 凡租用 D. I. Y. 創作室，均可優先及免費使用二樓展覽區，展示成員於 D. I. Y. 創作室內完成的作品，展期最長可達七天。青年廣場擁最終決定權。
- (8) 凡租用多用途場地每星期至少兩小時而連續租用四星期的機構及個人申請者，即合資格申請擺放該活動的宣傳單張、小冊子及租用儲物櫃。青年廣場擁有最終決定權。